

听 证 告 知 书

沈大东国资听告字（2017）第 6-1 号

前进街道后陵村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一、拟征地位置、面积、用途

本次征地拟征收大东区前进街道后陵村集体土地 8.8534 公顷，地类详见《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其开发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拟征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综合补偿标准为 187.5 万元/公顷。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	前进街道后陵村、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沈阳市2017年度第6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大东区前进街道后陵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 签名并盖章	送达 方式
沈大东国土资 听告字 (2017)第6-1 号		2017.11.8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玉良	2017.11.9	张俊峰	2017.11.9	
叶雷	一一一	杜正汉	
王菊英	一一一	魏林	.. : -	
王连生	一一一	赵国良	.. : -	
陈敬	一一一	裴丽玉	.. : -	
徐连江	一一一	胡蕊	.. : -	
赵元琳	一一一	王艳华	.. : -	
易生兰	一一一	蒋红东	.. : -	
张桂丽	一一一	刘桂英	.. : -	
吕桂兰	一一一	李海文	.. : -	
赵福军	一一一	安丙岩	.. : -	
朱桂伟	一一一	赵国良	.. : -	
备注				

续表: 代表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吴景梅	2012.11.9		
张丽	一一一		
李菊秀	一一一		
吕丽	一一一		
备注			



续表:
农户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孙海刚	2017.11.9	赵连军	2017.11.1
李光林	--	赵建平	--
景东林	--	赵淑荣	--
张文生	--	赵淑荣	--
李姐	--	赵君	--
弓长明	--	叶子秀	--
吴毅	--	刘国利	--
王吉敏	--	王全文	--
王佐义	--	刘志德	--
王利	--	张振国	--
孙福荣	--	安百年	--
叶玲	--	安庆	--
冯东	--	宋春	--
孙斌	--	赵英杰	--
叶雷	--	史连	--
李少海	--	孙艳霞	--
张连海	--	解成飞	--
周秀琴	--	李向东	--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8.8534 公顷，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知人依法发布了《听证告知书》（沈大东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6-1 号），被告知人已收悉，并对本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刘良	2017.11.13	宋伟	2017.11.13	宋丽岩	2017.11.13
叶雷	:	张俊军		赵国民	
毛菊英	:	杜玉汉		吴景梅	
王东	:	李凤林		朱善良	
唐微		赵延海		辛菊秀	
徐文江		裴春玉		吕丽	
刘元珊		丁瑞		张福山	
易晓艺		王艳杰		刘志新	
张桂丽		高红玉		王延芳	
刘桂兰		刘桂英			
赵进永		李海文			
被告知村					
大东区前进街道后陵 村		同道		(签字并盖章)	
		2017年11月13日		后陵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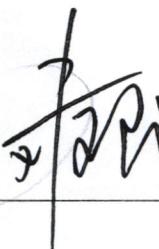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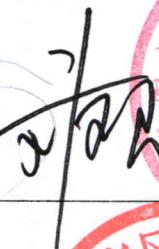
续表:

农户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2017.11.13	赵健永	2017.11.13	孙艳霞	2017.11.13
邵新风	— —	赵健永(2)	— — —	周秀琴	— —
李树林	— —	张淑萍	— — —	张忠海	— — —
景生伟	— —	李大伟	— — —	解成飞	— — —
强文生	— —	李淑荣	— — —	李向东	— — —
李民	— —	赵君	— — —		
弓长明	— —	叶海	— — —		
吴毅	— —	刘刚	— — —		
王吉敏	— — —	五金文	— — —		
王立义	— — —	刘志德	— — —		
王利	— — —	张振国	— — —		
张福荣	— — —	安百华	— — —		
刘险	— — —	宋庆	— — —		
冯喜	— — —	宋春	— — —		
吕斌	— —	赵志杰	— — —		
邱雷	— — —	吴锐	— — —		
被告知村		同意			
大东区前进街道后陵 村		(签字并盖章)		2017年11月13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大东区前进街道后陵村公布了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听证告知书，从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 个工作日期间内，大东区前进街道后陵村及相关权利人无人要求听证，放弃了本次听证权利。</p>		
村委会意见	<p>村书记:  村长:  (公章) </p>		
乡镇政府意见	<p>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p>		
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意见	<p>科长:  局长:  (公章) </p>		

听证告知书

沈大东国资听告字（2017）第6-2号

前进街道山梨村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2017年度第6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一、拟征地位置、面积、用途

本次征地拟征收大东区前进街道山梨村集体土地0.5240公顷，地类详见《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其开发用途为商服、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拟征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综合补偿标准为187.5万元/公顷。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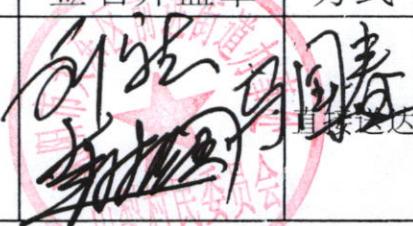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

2017年11月8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	前进街道山梨村、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沈阳市2017年度第6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大东区前进街道山梨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沈大东国资 听告字 (2017)第6-2 号	塞波 <i>Seibo</i>	2017.11.8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赵凤昌	2017.11.9	薛尚	2017.11.9
马国君	2017.11.9	张桂明	2017.11.9
赵金森	2017.11.9	和启武	2017.11.9
高松	2017.11.9	赵桂君	2017.11.9
赵振高	2017.11.9	孙淑琴	2017.11.9
董淑敏	2017.11.9	陈明亮	2017.11.9
金勇	2017.11.9	许桂芳	2017.11.9
金红宇	2017.11.9	朱亚文	2017.11.9
赵宝贵	2017.11.9	曾世伟	2017.11.9
李洪福	2017.11.9	李宝林	2017.11.9
李淑丽	2017.11.9	许翠红	2017.11.9
李宝林	2017.11.9	李翠华	2017.11.9
备注			

续表：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维玉	2017.11.9		
宋军	2017.11.9		
李忠	2017.11.9		
孙学东	2017.11.9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大东区前进街道山梨村公布了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听证告知书，从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 个工作日期间内，大东区前进街道山梨村及相关权利人无人要求听证，放弃了本次听证权利。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刘洪光	村长: 李海波 (公章)
乡镇政府意见	土地助理:	周立军	领导: 李海波 (公章)
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意见	科长:	局长:	2101040075022 (公章)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0.5240 公顷，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知人依法发布了《听证告知书》（沈大东国资听告字〔2017〕第 6-2 号），被告知人已收悉，并对本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刘洪	2017.11.16	赵桂华	2017.11.16	刘洪	2017.11.16
李国军	2017.11.16	柏启武	2017.11.16	赵宝森	2017.11.16
李志	2017.11.16	赵桂华	2017.11.16	王8波	2017.11.16
李敏	2017.11.16	郭永福	2017.11.16	李国军	2017.11.16
许国红	2017.11.16	李宝林	2017.11.16	赵恒昌	2017.11.16
李宝森	2017.11.16	李永富	2017.11.16	宋宁	2017.11.16
董世海	2017.11.16	董永福	2017.11.16		
宋亚文	2017.11.16	赵宝贵	2017.11.16		
许桂芹	2017.11.16	金连军	2017.11.16		
陈瑞	2017.11.16	金勇	2017.11.16		
刘永	2017.11.16	赵振忠	2017.11.16		
被告知村		刘洪		(签字并盖章)	
大东区前进街道山梨 村		李国军		山梨村民委员会	2017年11月16日